

守护红色印记

——法治力量护佑革命遗址

■ 记者 李雅



娄山关上，“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”的豪迈穿越近百年风雨依然激荡人心；赤水河畔，四渡赤水的涛声日夜讲述着绝境突围的史诗。作为中央红军长征途经11个省中活动时间最长、重大事件最多的省份之一，贵州的青山绿水间散落着数以千计的红色遗址遗存——黎平会议拉开伟大转折的序幕，遵义会议实现伟大转折，因牛山上百余名红军将士宁死不降、纵身跃崖，将壮烈写进黔山贵水。

然而风雨剥蚀、人为破坏，让这份厚重的红色遗存时时面临威胁。守护红色印记，成为贵州的必答题、时代题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，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。贵州扛起红色资源保护法治之责，坚持立法筑基、检察亮剑、审判护航、协同共治，探索出一条以法治力量护佑革命遗址的新路径。



盘县会议会址陈列馆。

立法筑基：

补齐红色资源保护制度短板

答题的第一步，是让保护有法可依。贵州红色资源“点多、面广、线散、量小”，大多散落于偏远乡村山野，权属、管理、使用主体界定不清，责任边界模糊，极易出现权责推诿、整改落空的治理真空。以往保护多依赖上位法原则性条款，缺少贴合本土特点的制度设计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《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》经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，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填补了全省红色资源保护专项地方立法的空白。条例创设全覆盖保护责任人制度，逐条规定法定职责，让“谁来管、管什么、怎么管”有了明确答案。

制度效力很快在基层显现。黄平县

旧州中学的两栋“红楼”曾是1934年红军长征时伤员驻扎之地，过去管护主体不明、修缮资金难筹，陷入“九龙治水而水不治”的困境。条例落地后，一系列具体保护措施得以落实到位，相关部门联合会商、明确职责，老建筑重焕生机，成为师生沉浸式接受红色教育的“实景思政课堂”。

审判护航：

为红色土地系上“法治安全带”

监督有力度，审判有温度。当保护责任悬空，法院以司法裁判划出守护的红线。

红二、红六军团长征途中召开的盘县会议，是红军战略转移进程中一次至关重要的会议——会议作出北上会师的重大战略抉择。留存至今的盘县县会议址，镌刻着红军长征的峥嵘岁月，是贵州宝贵的红色革命遗存之一。

岁月流转，会址地处村镇之中，周边群众生产生活、文旅开发活动逐年增多，遗址本体、历史风貌保护压力持续加大。以往管护多依靠行政巡查，面对潜在的违规搭建、污损遗址、破坏风貌等风险，存在事前防范手段不足、制止侵害不够及时等难题，红色遗存保护亟待司法手段前置介入。

为筑牢红色遗址司法防护网，2025年8月1日，六盘水中院联合盘州市法院，创新司法保护方

式，向社会发布针对盘县会议会址的《红色资源司法保护令》，明令禁止破坏行为，并树牌公告。一纸保护令，为这片红色土地系上了“法治安全带”。

保护令落地不是终点。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护机制，联动文旅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现场踏勘调查，畅通社会线索举报渠道。一旦发现侵害红色遗址的隐患苗头，第一时间介入处置，及时阻断违法行为，守住红色遗存安全底线。

类似的司法实践不断延伸：遵义中院出台《关于全面加强遵义红色资源司法保护的意見》，提出13条举措；镇宁弄染村设立“陆瑞光烈士革命活动遗迹红色资源司法保护基地”，以“环资审判+红色保护”融合机制构建全链条法治屏障，当地依托红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，带动周边群众稳定增收。

协同共治：

从部门“独角戏”到全域“大合唱”

单打独斗难成气候，协同共治方能见效。

人大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双向衔接，构建起“代表一线发现线索——检察公益诉讼精准介入——联席会议统筹协同落实——整改成效跟进监督”的闭环治理模式；法检联动、军地协作、跨省协同不断深化——习水法院与四川古蔺法院等六家单位签署《关于建立四渡赤水红色资源跨（省）区域司法+行政联动保护机制》，打破行政区划壁垒，把青杠坡战斗遗址、土城渡口、太平渡口串联成完整保护链；2026年6月，云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七地法检及农业农村部门再次携手，守护赤水河流域生态与红色根脉。

数字赋能同步提速。全省将依托普查成果搭建红色资源数字档案库，通过线上展馆、情景

复原让红色记忆永续保存、广泛传播。

保护的意義，从来不在于把遗址圈起来封存，而在于让精神传下去、让乡村火起来。困牛山下的村民当起红色讲解员，旧州中学把思政课堂搬进“红楼”，弄染古寨把“弄染结盟”的故事变成旅游线路……红色家底正转化为发展动能，成为群众致富的“金色财富”。

从立法破局到共治聚力，从检察监督到司法审判，贵州以法治为核心、以协同为支撑，让每一处遗址都有人守护，每一段历史都有人讲述。护得住旧址，才守得住根脉；传得下精神，才看得见未来。以良法善治让红色记忆代代相传——这既是贵州政法铁军的时代答卷，更是黔贵大地对先辈最深情的告慰。

环资审判护红脉 法治薪火传弄染

■ 记者 李雅

镇宁自治县沙子乡弄染村，留存着长征史上著名的“弄染结盟”遗迹。1935年，中央红军途经弄染，彭德怀、杨尚昆与布依族首领陆瑞光达成反蒋协定，为红军顺利过境民族地区创造条件，成为我们党长征时期践行民族统一战线的生动见证。陆瑞光烈士革命活动遗迹，是珍贵的红色地标，也是当地红色文旅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近年来，随着红色研学、乡村旅游持续升温，游客往来频繁，配套建设不断推进，遗址保护迎来新考验。旅游开发、生产经营活动容易对遗迹本体、周边村寨风貌及喀斯特生态环境带来潜在影响。传统管护方式难以同步兼顾红色遗存保护、生态管控、矛盾化解等多重任务，保护与开发的平衡亟需司法力量介入。

立足这一实际，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弄染村挂牌设立“陆瑞光烈士革命活动遗迹红色资源司法保护基地”，创新构建“环资审判+红色保护”融合机制，为红色遗迹筑牢全链条法治屏障。基地依托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优势，将革命遗址保护和区域生态保护一体谋划、同步推进。

在办案机制上，镇宁法院开辟涉红色资源案件绿色通道，对损毁遗迹、污损红色标识、破坏遗址周边生态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置；联动文旅、生态环境、文物部门及属地乡镇建立协同管护机制，落实联合巡护、线索移送、会商整改制度，明晰开发边界，划定保护红线，严防无序建设侵蚀红色历史风貌。

司法阵地亦是普法阵地。镇宁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弄染古寨，常态化开设红色法治课堂。法官结合《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》开展宣讲，在讲



法官走进弄染村，倾听群众心声，共同探讨红色遗迹保护良方。

通讯员 覃锦 摄

述“弄染结盟”革命故事的同时，向村民、经营户和研学游客讲清法律责任，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红色遗存的自觉意识。保护不是简单封存，而是实现红色资源可持续利用。在法治护航之下，弄染村红色旅游规范有序发展，红色研学线路稳步成熟，红色资源赋能乡村振兴。当地走出了一条红色传承、生态保护、群众增收的协同共进新路。

以司法守护红色根脉，以法治护航绿色发展。镇宁法院将司法职能延伸到红色遗址保护一线，让“环资审判+红色保护”的实践经验，在绿水青山间生根发芽，让“弄染结盟”的红色故事，在新时代长久流传。

公益诉讼护英烈 法治保障守遗址

■ 记者 李雅

青山埋忠骨，热血照初心，石阡困牛山镌刻下震撼人心的长征史诗——1934年10月，红六军团十八师五十二团将士被困困牛山，敌军驱赶当地百姓作为掩护。为不伤及无辜群众，百余名红军将士宁死不降、纵身跳崖，用生命诠释军民情深。困牛山战斗遗址是重要红色地标，被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板块。

英雄遗存，不容岁月侵蚀。长期以来，遗址保护面临不少现实难题：部分纪念标识风化褪色，野外遗迹管护力量薄弱，区域内杂物乱堆、植被杂乱；多处散葬烈士墓深藏山野，管护缺位，部分烈士史料、碑文信息有待核实校正。红色载体一旦受损，英雄故事便失去依托，迫切需要法治手段筑牢防护屏障。

守护英雄阵地，检察公益诉讼主动亮剑。石阡县检察院针对困牛山战斗遗址及辖区烈士纪念设施，启动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。办案人员实地踏勘，运用无人机固定证据，走访村民、党史专家，全面摸清保护短板。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该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诉前磋商，依法制发检察建议，压紧各方管护责任，推动划定保护范围、开展环境整治、修缮纪念设施，建立常态化巡护机制。

办案过程中，该院深化军地检察协同，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共同开展英烈保护工作，合力核实烈士史料、修正碑文错误，推动散葬烈士遗骸规范迁葬，让英烈得以安息、英名永续留存。

办理一案，守护一片，教育一方。石阡县检察院坚持办案与普法同步推进，将遗址现场打造成法治教育课堂。检察官在困牛山红军壮举展陈中心，对照《英雄烈士保护法》



检察干警擦拭英烈墓碑。（石阡县检察院供图）

《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》开展宣讲，向游客、群众讲述红军宁死护民的英雄事迹，阐明红色资源保护的法定责任。在宣传引导下，不少当地群众主动参与遗址日常管护，老党员、村民义务担任红色讲解员，红色保护从部门单独管护，转变为群众广泛参与的共治行动。

法治托举红色根脉，红色资源赋能发展。随着各项保护措施落地，困牛山战斗遗址环境焕然一新，瞻仰研学活动有序开展，红色资源成为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的宝贵财富。司法监督守住了遗址丰碑，更打通红色文化传承链条，让困牛山的英雄故事，在法治护航下久久传扬、生生不息。